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實施要點

111年10月8日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一、依據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會「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榮譽會員係指贊同本會宗旨，對諮商心理專業發展有重大貢獻之個人或團體；贊助會員為提供資源協助本會執行任務且非會員之個人或團體。
- 三、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須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敘明事績並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致送會員資格或證明。
- 四、榮譽會員無年期限限制，免繳會費，得列席會員大會，有發言權，無選舉、被選舉、罷免及創制權。
- 五、贊助會員為期一年，每年度繳交常年贊助會費新台幣貳千元，或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有贊助事績者，得為當年度贊助會員。贊助會員得列席該年度會員大會，有發言權，無選舉、被選舉、罷免及創制權。
- 六、榮譽會員和贊助會員得參加本會收費性質活動，比照個人會員優待；尚未依程序通過者仍須先繳交全額活動費，俟通過後其參加活動所繳之費用得比照會員優待金額退費。(如報名人數已滿，依報名人數順序，有效個人會員優先。各班招生時的條件，不放在辦法裡。)
- 七、團體榮譽會員和團體贊助會員參加本會收費性質活動，限其所屬成員至多三人並檢附證明，得享本會團體會員優待；繳費及退費程序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
- 八、榮譽會員和贊助會員有違反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或符合第十二條規定者，依第十一條程序撤銷其會員資格或出會。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